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菟容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85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rhsu@moe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九字第1090219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
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月13日經研字第1090050917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09年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，相關宣導資訊可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下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運用。
- 三、另併請提醒相關批發、零售等通路業者留意，防疫期間請優先協助留意相關防疫物資(如口罩)等之充足供應，並請勿趁機哄抬價格、壟斷或不當囤積防疫物資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經濟部商業司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
號

聯絡人：沈依慧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902000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，
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9)年1月7日「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溝通協調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，使民眾具備正確防疫觀念以加強防範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- 四、另本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提供疫情訊息，並有多款宣導素材，請至本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 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目前已排除流感、禽流感、腺病毒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(MERS-CoV)等呼吸道病原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基於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，由於目前也是流感、禽流感及肺炎等呼吸道疾病好發季節，請您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，以及回國時，務必做好防護措施。

在當地期間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二、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。
- 三、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。
- 四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。
- 五、如出現類流感（如發燒 $[\geq 38^{\circ}\text{C}]$ 、咳嗽等）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。

返國後，您應該：

- 一、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。
- 二、返家後如出現上述症狀，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、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。
- 三、生病在家休息，不出門，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。
- 四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。
- 五、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。

